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林祖賢
電話：(02)2720-8889#678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lts1228@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7309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公告資料1份(3092090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070212SC003）第1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2018-04-19 11:30:37 文換章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

線



| 理事長 | 會務常務理事 | 財務常務理事 | 主任秘書 | 秘書長 | 副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收文 107年4月19日 0829

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承辦人：林祖賢
電話：(02)2720-8889#6780
傳真：(02)2725-3923
電子信箱：lts1228@mail.taipei.gov.tw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工聯字第10730920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更正公告資料1份(30920901A00_ATTCH1.pdf)

主旨：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1070212SC003）第1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案，詳如附件，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訂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18-04-19 11:09:37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決)

線

列印時間：107/04/17 16:58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更正公告

公告日：107/04/18

| | | |
|---|---|---|
| 機關資料 | 機關代碼 | 3.79 |
| | 機關名稱 | 臺北市政府 |
| | 單位名稱 | 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
| | 機關地址 |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
| | 聯絡人 | 林祖賢 |
| | 聯絡電話 | (02)27208889分機6780 |
| | 傳真號碼 | (02)27253923 |
| | 電子郵件信箱 | lts1228@mail.taipei.gov.tw |
| 採購資料 | 標案案號 | 1070212SC003 |
| | 標案名稱 | 臺北市士林區福順段公共住宅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
| | 標的分類 | 勞務類<br>8671 - 建築服務 |
| | 財物採購性質 |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
| | 採購金額 | 50,398,425元 |
| | 採購金額級距 | 巨額 |
| | 有無已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 有<br>傳輸已簽准之內容檔案名稱：福順段公宅巨額採購成本效益分析1060119-修.doc |
| | 辦理方式 | 代辦 ，洽辦機關： 3.79.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 | 依據法條 |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
| |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是<br>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br>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是 |
| |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 否 |
| |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 否 |

| | |
|---|---|
| 預算金額 | 50,398,425元 |
|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 是 |
| 預計金額 | 50,398,425元 |
|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 否 |
| 後續擴充 | 否 |
| 是否受機關補助 | 否 |
| 是否含特別預算 | 否 |

| 招標資料 | | |
|---|---|---|
| | 招標方式 |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 |
| | 決標方式 | 準用最有利標 |
| |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 01 |
| | 更正序號 | 02 |
| | 招標狀態 |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
| | 公告日 | 107/04/18 |
| | 原公告日 | 107/02/23 |
| | 是否複數決標 | 否 |
| | 是否訂有底價 | 否<br>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
| |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 否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 | 是 |
| |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 是 |
| | 是否屬特殊採購 | 否 |
| |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 否 |
| | 是否屬統包 | 否 |
| | 是否屬共同供 | |

| | | |
|---|---|---|
| | 應契約採購 | 否 |
| |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 否 |
| |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 否 |
| |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 否 |
| |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 否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 否 |
| 領投開標 |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 是<br>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br>系統使用費 20元<br>文件代收費 0元<br>總計 20元<br>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
| |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 是 |
| |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 是 |
| | 截止投標 | 107/04/24 11:00 |
| | 開標時間 | 107/04/24 14:00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2 |
| |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 否 |
| | 投標文字 | 正體中文 |
| | 收受投標文件 |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收領標 |

| | | |
|---|---|---|
| | 地點 | 處或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 |
| |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 否 |
| | 履約地點 |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
| | 履約期限 | 自決標日起至完成本契約相關約定事項日止(詳契約主文第7條) |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 |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 否<br>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並依機關需求訂定。 |
| | 歸屬計畫類別 |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
| | 採購監辦 | 依政府採購法第12條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
| |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建築師事務所可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專業技師事務所(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科別：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相關科系任一)應與依法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共同投標。<br>二、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51%，另一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不得少於10%，家數以2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單獨投標。<br>三、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 是<br>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br>1.廠商信用之證明。 |
| |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 否 |
| | | ※本次招標第2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br>一、有關修正部分請參詳【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第2次更正)】。<br>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評選須知。<br>三、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重新公告為：委員王玉芬、委員陳建華、委員王金棠、委員章毅、委員吳再欽、委員廖慧燕、委員陳良全、委員朱弘楠、委員周子艾、委員陳章安、委員王俊雄、委員王淳隆。<br>四、上述異動非屬重大變更，不予延長等標期，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br>五、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2月2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br><br>※本次招標第1次更正公告，更正事項如下：<br>一、有關修正部分請參詳【招標文件更正前後對照表(第1次更正)】。 |

| | | |
|---|---|---|
| | 附加說明 | 二、以上變更文件異動：評選須知、共同投標協議書、投標須知(投標封套)。<br>三、截止投標及開標時間之展延期限如上所述。<br>四、廠商疑義截止時間展延至107年4月9日，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4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br>五、已購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即日起請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址：web.pcc.gov.tw/）下載更正之招標文件，不另索費。<br>六、請注意投標須知第25點及第47點延長押標金有效期之規定。<br>七、其餘事項仍依原招標文件及刊登於107年2月23日採購公報之招標公告內容辦理。<br><br>[收受投標文件時間]：<br>※採書面投標者請於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br>※採電子投標者應利用網址：http://web.pcc.gov.tw/ 投標。<br>※逾截止期限者視為不合格。<br>[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不得。<br>[其他]：<br>※洽辦機關名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南京東路3段168號18樓；承辦人員：李育秀；電話：02-2777-2186轉2610)。<br>※決標後訂約、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br>※開標方式：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br>※招標文件內容疑義：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於107年3月6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逾期者恕不受理)，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07年4月10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br>※預定決標日期：開標後90日。<br>※公告固定價格為新臺幣50,398,425元整。<br>※本採購為準用最有利標標案，採固定價格給付。<br>※本採購如廠商採共同投標方式，各成員應備之證明文件請詳閱投標須知第肆節規定。<br>※本案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依評選須知所載為：委員王玉芬、委員陳建華、委員王金棠、委員章毅、委員吳再欽、委員廖慧燕、委員陳良全、委員朱弘楠、委員楊國隆、委員周子艾、委員陳章安、委員王俊雄、委員王淳隆。<br>※輔助公告資訊：<br>一、如因採購計劃變更等因素，本機關得暫停或取消採購招標程序，廠商不得據以要求賠償或補償。<br>二、投標廠商請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如有疑問請洽本案連絡人或依本案招標文件之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期限前(詳招標公告)，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疑義。<br>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及相關規定，詳本案招標文件之服務需求說明書及評選須知。 |
| | | 是 |

| | | |
|---|---|---|
|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 機關名稱(英) |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 | 機關地址(英) | No.1, Shifu R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08, Taiwan (R.O.C.). |
| | 標案名稱(英) | The Housing Procurement in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Inspection for One parcel of Land, Including Land Unit No. 425(part), Fushun Section, Shilin District, Taipei and etc. |
| | 聯絡人(英) | Lee, YuHsiu |
| | 聯絡電話(英) | +886-2-27772186 Ext 2610 |
| | 傳真號碼(英) | +886-2-27771210 |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英) | Price for acquiring electronic tender documentation on the internet(URL:web.pcc.gov.tw):electronic pay ment NT$20 |
| | 領標地點(英) | Internet(URL:web.pcc.gov.tw) |
| | 附加說明(英) | |
|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 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地址及電話同上之機關資料) |
| | 申訴受理單位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
| | 檢舉受理單位 |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br>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br>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br>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br>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招標公告傳輸 | 107/02/22 16:38 | |

| 其 | 時間 | |
|---|---|---|

| | | |
|---|---|---|
| 他 | | |

| | | |
|---|---|---|
| 最有利標 |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 | 招標前 |
| | 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 | 是 |
| | 外聘評選委員人數 | 電腦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br>自行遴選，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br>自行遴選，非專家學者資料庫5 人 |
| | 內派評選委員人數 | 5 人 |
| | 評選委員總額 | 12人 |
| |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 否 |
| |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是 |
| |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 否 |

註：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